

## 國務院任命李家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

【新華網】新華社北京5月20日電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5月20日主持召開國務院第七次全體會議，決定任命李家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于2022年7月1日就職。

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選舉李家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人選的報告，聽取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人選產生過程的匯報。

夏寶龍在匯報中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規定進行，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李家超先生高票當選，體現了香港社會各界期望團結一致再出發的共同心願。

李克強作了重要講話。他說，中央政府將繼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落實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

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港”，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加快打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發揮香港獨特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相信李家超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一定能夠團結帶領香港特別行政區新一屆政府和香港各界人士，齊心協力、務實進取，開創香港發展新局面，續寫“一國兩制”成功實踐新篇章。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國務院全體會議決定任命李家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李克強總理簽署了任命李家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的國務院第754號令。

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孫春蘭、胡春華、劉鶴，國務委員魏鳳和、王勇、王毅、肖捷、趙克志以及國務院全體會議其他組成人員出席會議。

## 戴耀廷認選舉非法行為 4罪成判囚10個月

【大公報】港大法律系前副教授戴耀廷，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透過“雞蛋同盟有限公司”在《明報》及《蘋果日報》刊登6個廣告，招致選舉開支超過25.3萬元。他早前由律師代表，承認全部4項“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罪，今日(24日)在灣仔區域法院被判囚10個月。

至于同案2名被告，“雞蛋同盟”董事、55歲的葉劍青，和50歲石守正，早前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改以每人4萬元簽保守行為處理。

案情指，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3名被告均非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任何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戴耀廷于同年4月至9月，曾在電臺節目、記者會及社交網頁介紹“雷動計劃”，意圖招募5萬名選民根據計劃提供的建議投票，目標是借詞操控選舉結果爭取非建制派于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取得逾半議席。戴耀廷曾先後于《明報》及《蘋果日報》分別刊登了共6個廣告，以宣傳“雷動計劃”，并由任雞蛋同盟董事的葉劍青及石守正簽發共25.3萬港元支票，以支付廣告費。因“雷動計劃”目的乃促使泛民或非建制候選人于選舉中當選，上述6項廣告費用由此計劃衍生，屬選舉開支，該屆相關候選人亦沒有申報該些開支，因而戴耀廷4項“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控罪皆成立。



非法干擾選舉，戴耀廷4罪成判囚10個月。(中新社資料圖片)